

本校訂於 9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碩一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一、依本校 97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與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第捌項規定辦理。

二、考試日程：第 1 節國文（8:50~10:10）；第 2 節英文（10:40~12:00）。

三、考試地點：管二館及綜教館，試場依系所及學生證號碼入座，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10 月 3 日）在管二館、綜教館及教務處網頁公告。

四、應考學生：

（一）除中國文學系、客家語文研究所碩一新生不考國文；英美語文學系、藝術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考試入學學生）、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產業經濟研究所（財經法律組）（考試入學學生）、工業管理研究所碩一新生不考英文外，其餘考生均應參加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二）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因休學或請考試假未參加當年度鑑定考試者，及保留生於 97 學年度入學者，均應參加本次考試。

（三）本校外籍碩一新生，英美與文學系碩士班申請者及全程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國際永續碩士在職發展專班）除外，其餘皆須參加英文能力考試，未達標準者必須參加語言中心之課程。